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时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;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.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。
 - 3.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.主持人:董事长马福斌先生。
- 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,566,43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2.1252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,代表股份77,354,12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2.0099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12,30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1153%。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8人,代表股份16,173,21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783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15,960,90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66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212,30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53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 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。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,354,1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60,9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,354,1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60,9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,354,1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60,9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,354,1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60,9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,354,1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5,960,9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: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.312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,354,1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5,960,9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;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,354,1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60,9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年度薪酬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,354,1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60,9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8,48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02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9,777,0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747%;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5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降低反向保理融资业务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,66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1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8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60,9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3%; 反对 21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2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建纬(昆明)律师事务所高薇、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结论意见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建纬(昆明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